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發出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

回覆截止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會議方式：電子郵件回覆意見

會議主席：陳院長秋蘭

會議委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鄭委員燦山、黃委員明理、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戴委員宇呈、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記錄：陳莉菁

壹、文學院陳院長報告：

- 由於居家辦公期間，學校人力緊縮，為強化各項環境安全，避免各式災害發生，敬請各系所於居家辦公及暑假期間協助檢視辦公室及研究室，包含：
- 一、用電安全(含完成關閉不需使用的電器用品及插頭、延長線汰舊換新等)。
  - 二、門窗戶已關閉(防止豪雨滲入積水及電氣設備防水措施等)。
  - 三、衛生環境已完成檢視(防止登革熱等)。
  - 四、個資相關等資料已保護(防止暴露風險及機密文件鎖於櫃中...等)

貳、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文學院 2021 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提請報告。	2021 人文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並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執行人文季活動之開幕式、OPEN HOUSE 及系所簡介說明會等活動，並吸引 22 校近 80 位高中生前來參訪及參與相關活動。
二	有關文學院加入亞太師資教育學會乙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副院長室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姊妹校大阪大學文學部/文學研究科續訂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依決議執行，已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予副院長室辦理後續相關提案事宜。
二	地理學系擬修正「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地理學系	建議修正「第三條一、指導教授(三)博碩士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	業依決議執行，已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予地理學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若所指導之博碩士生尚未畢業， <u>【宜】</u> <u>【得】</u> 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餘照案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參、通訊報告事項

####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如下表列)。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輪值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助教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

- 二、109 學年度已由英語學系完成管理事宜，110 學年度擬由地理學系接續輪值管理，敬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與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 三、旨揭教室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改以電子門禁方式作為日間課程進出之設定，取代原來以鎖匙返還之繁瑣方式，擬請管理系所將節省之人力投入協助於平日週一至週五 17:30 查看教室已確實關門，俾利門禁於每日順利執行。

決定：請地理學系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與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 肆、通訊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10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摘述如下：
- (一) 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
  - (三) 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為一學年。
- 二、依循往例，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學系

賴貴三主任及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玟所長)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10 年 5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1337 號函(如附件 1, 第 1-6 頁)、本院已申請 110 學年度「休假研究」之教師名單(第 5 頁)及本院可代表 110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第 6 頁, 本次候選人共計 44 位, 男性委員共 21 位, 女性委員共 23 位), 請進行投票。
- 四、本次院務會議配合防疫期間改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故請搭配「公版投票系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週三 8:00-10:00 完成投票, 男性委員(21 選 1)及女性委員 23 選 1)各選 1 位。

五、投票結果處理原則：

(一) 狀況一：

如同一「性別」中, 有任 2 位以上委員獲得同票數者, 將就「同票者」於同一日 11:00-12:00 再次投票(請各位委員預留投票時段)。如仍有同票者, 則授權由院長與各系所主管於線上進行討論決定方式。

(二) 狀況二：

如同一「系所」中, 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皆為獲得最高票數者, 將擇取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之前 2 高票者共計 4 位, 於同一日 11:00-12:00 再次投票(請各位委員預留投票時段)。如仍有同票者, 則授權由院長與各系所主管於線上進行討論決定方式。

決議：本案計 15 位委員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週三上午 8:00-10:00 使用本校「公版投票系統」完成投票, 票選結果, 「女性委員」部分, 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兼任主任)擔任本院代表; 「男性委員」部分, 由地理學系韋煙灶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 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本院 109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 「產業界代表」1 名, 由文化部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主持人唐薇女士擔任(曾任本院 107-109 學年度代表)。
  - 「校外專家學者」1 名, 由臺灣大學文學院吳雅鳳副院長(外國語文學系教授)擔任(曾任本院 107-109 學年度代表)。
- 有關 110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 提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週三 14:00 前 email 回覆建議名單(包含姓名及服務單位、職稱), 文學院辦公室將彙整後盡速完成推薦名單之擔任意願徵詢。如未收到任何推薦名單, 即授權由陳院長依據實際需求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檢附相關法規及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略)。

決議：截至 110 年 6 月 16 日週三 14:00 止, 文學院辦公室並未收到委員回傳之具體推薦名單等相關資訊, 本案將授權由院長協助諮詢相關委員完成聘任事宜。

主席

